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

2. 可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等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該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香港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進行網上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獨家賬簿管理人的以下辦事處：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18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 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 地下至二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美孚曼克頓分行	美孚新邨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 C舖及一樓
	沙田新城市廣場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二樓215、 222及223號舖

閣下可於20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綠色動力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14年6月9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守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則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必要手續；
- (ii) 同意遵守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此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取得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或將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補充文件)以外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並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國際發售中的任何H股或參與國際發售；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申請或因應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會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取消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了解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作為閣下所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與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我們(為其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因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授予與我們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賠，均依照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並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陳述，或會遭檢控；
- (xix) (倘該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x) (倘該項申請乃由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的代理提出)保證(i)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他人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可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以本身名義分配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致拒絕而可能不會呈交至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網上白表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而繳足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不得重複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根據網上白表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交一項以上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知悉,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均可獲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所述之賠償(經應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H股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全部或獲分配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已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有一項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予閣下，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閣下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以使本公司倘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細則；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與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我們(為其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因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授予與我們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賠，均依照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承擔的責任。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H股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4年6月9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正午12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於截至申請日期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正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較後時間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概不受理重複申請

倘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相等於閣下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提出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申請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他們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及潛在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有關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表內所載的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而申請最低數目為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指定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於本公司網站 www.dynagreen.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dynagreen.com.cn 及聯交所網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起至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午夜12時正止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起至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止期間的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
- 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至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閣下要約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配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他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首次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以上的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3.7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 閣下派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會獲發一張H股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H股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 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向 閣下派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有關H股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的金額為:(i)若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部分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由閣下或名列首位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相關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根據以下所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前後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具備親身領取資格,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具備派人領取資格,則閣下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過戶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會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述「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H股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H股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H股股票(倘適用)將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則將通過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將任何股款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任何股款寄至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為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者，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士方被視為申請者。

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附上相關實益擁有人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發現任何差誤，須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核查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就該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申請而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核查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於閣下股份戶口以及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清單，列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與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之間的差額將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